



---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  
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  
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sup>2</sup> 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建议执行成果；<sup>3</sup> 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sup>4</sup>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sup>5</sup>

---

<sup>1</sup> A/57/481 和 Corr. 1。

<sup>2</sup> A/57/368。

<sup>3</sup> A/56/853。

<sup>4</sup> A/57/347。

<sup>5</sup> A/57/587。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的第 1431 (2002)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sup>6</sup>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sup>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A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8 B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审案法官组的第 1431 (2002) 号决议，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sup>7</sup>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空缺率仍然过高，到 2002 年底，尽管资料表明区域内和其他地区有大批及格的候选人，但起诉事务主任员额和副检察官员额将分别空悬超过两年和 19 个月，因此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确保填补上述员额，不容进一步拖延，并就此在不晚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秘书长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管理审查，应特别注意在填补这些重要员额方面出现的问题<sup>8</sup>并就此在不晚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56/248 A 和 B 号决议核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场审计和调查事务员额尚未填补，吁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填补这些员额，不容一再拖延；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的报告，<sup>4</sup>但有一项理解，即对今后关于执行判决的预算请求将在考虑到为支持每项请求提供的法律、行政和财政理由的基础上作为个案审议；<sup>9</sup>

6. **申明**联合国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直接费用，这些费用是法庭依照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sup>4</sup>指出的规定向经其判刑的服刑中囚犯提供监禁制度所引起的；

---

<sup>6</sup> A/57/482。

<sup>7</sup> A/57/593。

<sup>8</sup> 同上，第 13 段。

<sup>9</sup> A/57/593, 第 41 段。

7. **邀请**安全理事会处理秘书长的报告第 8、42 和 43 段确定的一些问题所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就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可能提供指导；

8. **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作为特别的临时措施，在目前 2002-2003 两年期结束之前，把执行判决方面所引起的需要有关费用记在现有的批准的资源帐上；

10. **还请**秘书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未来预算提案中适当考虑提供资源以促进判决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监督监狱设施改进项目，如果维持费是由联合国承担，则确保以后维持监狱的国际最低标准；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评估在他关于执行判决的报告中提出的费用概算的准确性，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对这些费用概算定期进行审查；

13. **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就拟定和执行其本身的完成战略一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协商；

14.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编写一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改革其法律援助制度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其中还应包括以下规定：

(a) 预算应包括详细的说明，指出两年期请求的资源如何证明拟定一项合理和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具体的拟议支出项目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b) 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的非司法、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应按成果编制格式提出，同时将目标和投入与预期成绩挂钩，必须以成果指标来衡量预期成绩；

(c) 为了防止辩护律师超支并管理、监测和控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支出，应列入一些订正的安排，以证明辩护费用提案，包括根据特别是被告的处境和偿付能力，为确定是完全付不起的贫穷情况还是部分付不起的贫穷情况充分界定和确立数量上的标准；

(d) 为了不超过所需经费，应以书记官长执行的那些程序证明调查员旅费的拟议分配款；

(e)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员额结构应体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03 年因预期完成调查而内部所需经费减少和改变的情况，并酌情通过员额调动来解决常设员额方面任何新的所需经费问题；

16. **还请**秘书长考虑可行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控制行政费用，包括为继续有效行使行政和管理职能，而采取的证明行之有效的所有措施；

17. **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3 年额外资源，但是工作人员编制应裁减四个员额，并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专案法官的利用情况及其影响；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设置专案法官后予以最适当的利用，增加开庭数并延长预定的工作时数；

19. **决定** 2001 年未分摊开支毛额 2 664 500 美元(净额 1 880 000 美元)应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未支配余额拨付；<sup>10</sup>

20. **决定**第 56/248 B 号决议核可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净额 177 739 400 美元)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关于专案法官的规定予以调整，为数毛额 4 657 600 美元(净额 4 254 100 美元)，共计毛额 201 784 900 美元(净额 181 993 500 美元)；

21. **授权**秘书长必要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承付款项，为数不超过毛额 2 177 700 美元(净额 879 200 美元)以支助 2002-2003 两年期资源重计所需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其影响；

2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_\_\_日第 57/\_\_\_\_号决议所定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53 047 600 美元(净额 47 759 100 美元)，包括摊款增加数毛额 5 202 750 美元(净额 4 521 450 美元)；

23.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 2003 年的毛额 53 047 600 美元(净额 47 759 100 美元)，包括摊款增加数毛额 5 202 750 美元(净额 4 521 450 美元)；

2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所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0 671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包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数 1 283 900 美元。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Add. 11) 第五章，表二。

##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1.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第 56/248 B 号决议)	197 127 300	177 739 400
加:		
2. 2002-2003 两年期预计的变动		
(订正参数/标准和辩护律师所需经费) <sup>a</sup>	2 177 700	879 200
3.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建议 <sup>b</sup>	5 060 100	4 605 400
(a) 行预咨委会关于专案法官的建议 <sup>c</sup>	(282 100)	(245 500)
(b)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0 400)	(105 800)
4.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1+2+3+3(a)+3(b))	203 962 600	182 872 700
减:		
5. 行预咨委会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授权承付款项中所载预计的变动提出的建议 <sup>d</sup>	(2 177 700)	(879 200)
6. 待筹措经费总额(4-5)	201 784 900	181 993 500
减:		
7. 2002 年分摊款	(95 689 700)	(86 475 300)
8. 待分摊的 2003 年余额	106 095 200	95 518 200
包括:		
9.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3 047 600	47 759 100
1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3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53 047 600	47 759 100

<sup>a</sup> A/57/481 和 Corr. 1。

<sup>b</sup> A/57/482。

<sup>c</sup> A/57/368。

<sup>d</sup>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它认为必要时授权秘书长支付不超过此一数额的承付款项,并在下一次执行情况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